
遂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国有土地使用权协议出让公示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》及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本着公开、公正、公平的原则。我局拟以协议方式出让 1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。现将有关情况公示如下：

一、公示内容

（一）拟出让地块基本情况

宗地代码	51090300100 8GB00116、 51090300100 8GB00117	拟出让地块 位置及范围	介福西路 45 号附 11 号、 45 号附 12 号	土地用途	城镇住宅用地
土地面积 (平方米)	309.84	出让年限	住宅 70 年 起始时间为：1999 年 9 月 24 日	成交价	/
受让单位 或个人	刘勋富等 24 户				
备注	根据遂宁市国有土地资产管理委员会第六十一次会议精神，现按《遂宁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市城区基准地价的公告》（遂国土资公〔2018〕6 号）规定的标准执行（如该标准更新后，按新的标准执行）				

（二）拟出让地块原权属情况

经核查，拟出让地块位于介福西路 45 号附 11 号、45 号附 12 号。以上范围涉及的《国有土地使用证》和《房屋所有权证》等土地、房屋权属证明材料不再具有法律效力。

二、公示期：2021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2 年 1 月 3 日。

三、意见反馈方式

任何单位、组织和个人对涉及拟出让地块基本情况、拟出

让地块权属情况，拟出让土地使用权人有异议的，请自公示结束前向我局提出书面证据材料，逾期，视为对该土地协议出让无异议，我局将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联系单位：遂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单位地址：遂宁市嘉禾东路 6 号

邮政编码：629000

联系电话：0825—2232761

联系人：梁先生

遂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1 年 12 月 24 日